**山丹县2023年度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建设**

**配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山丹县2023年度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建设配套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 | | |
| **评价年度** | 2023年度 | **评价类型** | | 财政评20211020181437价 |
| **委托单位** | 山丹县  财政局 | **评价机构** | | 甘肃坤信永诚  绩效评价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
| **被评价部门** | 山丹县民政局 | **资金性质** | | 一般公共预算 |
| **评 价 目 的** |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对山丹县2023年度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建设配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从而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 | | | |
| **（万元）**  **资金情况** | **预算安排资金** | 180.00 | | **调整预算数** | 0.00 |
| **实际执行数** | 149.00 | | **执行率** | 82.78%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挑战，加快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的方式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重点利用街道所辖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实行资源整合与共享。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后主要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照料护理服务，同时可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膳食供应、康复护理、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综合服务。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
| --- | --- |
| **评价范围** | 对山丹县2023年度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建设配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涵盖预算资金180万元。  （2023年10月11日—2024年8月1日） |
| **评**  **价**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 5.《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财预便〔2017〕44号）；  6.《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7.《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1.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   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19〕6号）；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   通知》（财预〔2013〕53号）；  10.《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甘财绩〔2019〕6号）；  11.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的《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甘财绩〔2020〕5号）；  12.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13.《甘肃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1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甘政发〔2022〕124号）；  15.《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  16.《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丹县2023年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山发改〔2023〕64号）；  17.《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2023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3〕25号）；  18.《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2023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3〕11号）；  19.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和数据。 |
| **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自身特点，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31项三级指标组成。 |
| **评价办法** |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判法 |
| **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 |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
| **绩效评价**  **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阶段；2.现场评价阶段；3.撰写报告阶段。  （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18日）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结论** | **评价得分** | **86.66** | | **评价等级** | **良** | |
| **绩效分析**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得分率** | **82.14%** | **77.54%** | **86.21%** | **100%** | **86.66%** |

**五、存在问题**

|  |
| --- |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经绩效评价组实地核查，山丹县民政局已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的《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文件要求，已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项目所填报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同时未体现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该项目实施的目标是2023年为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在城区建设两个高标准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5个互助幸福院，所以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绩效目标应以此为标准开展，同时阐述该项目的实施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  绩效评价组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料反馈，绩效目标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的情况：①产出指标下未设置成本指标；②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数量指标未体现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幸福院数量建设情况及设备购置情况应设置；质量指标应设置工程质量及设备购置合格情况；时效指标应设置完工及时性、设备购置及时性等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值指的是通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发挥了哪些经济效益，该项指标设置不合理。 （三）内控机制不健全 经核查相关资料，山丹县2023年度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建设配套资金项目合同签订签约双方与中标通知书相符；合同的执行严格按照约定执行，无合同纠纷；合同内容标的物价格、履约内容、资金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交付时间、验收标准及双方权利义务和具体风险责任与措施等内容完整。但存在合同内容签约时间、付款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等签约不明确等问题，如：山丹县民政局与甘肃安博思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消费检测合同中，签约时间、付款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等内容约定不明确；与甘肃中恒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签约时间。  **（四）项目监管不到位**  经核查项目相关资料，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0件为民办实事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20号）、《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2023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3〕11号）文件要求，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但山丹县民政局对各乡镇互助幸院的建设未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五）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经查阅项目绩效管理资料，山丹县民政局对2023年度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并出具了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但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自评表结果不符合实际，存在内容填报有误的情况。绩效运行监控表及绩效自评表中2023年全年执行数、预算执行率填报错误，绩效监控表中2023年度全年执行数为1,489,961.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78%，而该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335,000.00万元，全年执行数应为335,0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应为18.61%；绩效自评报告相关数据不齐全，报告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未详细分析资金下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情况未展开分析。  **（六）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绩效评价组通过核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验收等资料，山丹县2023年度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建设配套资金项目存在开工不及时的情况。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00件为民办实事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20号、《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2023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事实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3〕11号）文件对项目实施时间的要求，文件要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阶段为2023年3月16日—2023年9月30日、评估验收阶段10月底前完成。  根据资料显示，霍城镇仁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际于2023年9月21日开工、老军乡丹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际于2023年9月27日开工，开工时间较晚；2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完工时间均在10月份，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时间；根据验收报告，霍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君乡丹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均于2023年12月24日完成验收，不符合文件要求。  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实施阶段为2023年3月16日—2023年7月30日、项目评估验收阶段8—9月。根据施工资料显示，位齐镇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项目招投标，该项目于11月9日发布了成交公示，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开工时间较晚；李桥乡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22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工期60天，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23日，竣工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时间节点均不符合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要求。 |
| **六、有关对策建议** |
| **（一）规范绩效管理过程，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建议山丹县民政局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目标是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的总体描述，并相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①指向明确。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②细化量化。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③合理可行。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设立过高或过低，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绩效目标。④相应匹配。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值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做到清晰、明确、细化、可衡量，以便衡量和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二）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履约监督**  建议山丹县民政局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合同的签署工作，确保合同管理的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制度依据，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确保合同按照约定履约，及时发现和解决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建立监督机制，明确监督责任**  建议山丹县民政局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00件为民办实事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20号、《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2023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事实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3〕11号文件要求，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现场跟踪指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提高风险保障措施。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山丹县民政局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文件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确保工作内容真实、完整。确保监控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客观，且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绩效自评表数据准确完整，确保自评表中绩效目标指标和指标值与年初绩效目标情况情况一致，且绩效指标自评完成情况符合客观实际，如实反映出项目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报告相关数据齐全、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合理。  **（五）强化项目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建议山丹县民政局强化项目管理水平，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规定内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力争项目按计划实施。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基础上经核实、分析完成的，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